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电天威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2014年12月17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公司破产。

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于2016年5月6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第六次整体拍卖，竞买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18,753.95万元竞得该标的。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渣场资产在第五次竞拍中以800万元成交。（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4月30日和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5号，有关内容如下：

乐山中院认为，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乐山中院经审查认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该裁定从 6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预计将冲回部分因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3700 万元；同时，公司预计将获得约 230 万元的债权清偿，并计入当期损益。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有关乐电天威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

2.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